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蔡光庭

代 理 人 林司涵律師（112年5月19日解除委任）

林峻屹律師（112年5月19日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叡光至上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叡光至上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靚泳有限公司（下稱靚泳公司）均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各出資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共同出資成立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因疫情而經營困難，並發生嚴重虧損，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經停業，又因欠繳租金已經被趕離原來營業場所，因而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目前相對人公司比較有價值的應該是咖啡機，當初購買的時候之價格為幾十萬元，另相對人公司有積欠勞健保費，目前遭行政執行署執行中，顯見相對人公司之資產已經無法清償對外之債務，原物料之供應商都停止供貨，聲請人也無繼續經營之意願，經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徵詢另一股東靚泳公司是否願意清算之意見，卻遭其拒絕，致使聲請人無從經由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所定程序對相對人公司進行解散清算，爰聲請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1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03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
04 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
05 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公司僅有聲請人及第三人靚泳公司2位股東，其2人於
08 相對人公司之出資額各為4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
09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則聲請人持股比例
10 為百分之50，已逾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經核符合公司法第11條所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之法定要
12 件，合先敘明。

13 (二)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
14 公室以112年6月8日經中三字第11233338050號函稱：相對人
15 公司設址於臺南市轄區，屬臺南市政府所管轄業務，轉請臺
16 南市政府辦理；而臺南市政府則函覆稱：「依本府派員現場
17 訪談結果，公司已無營運狀態，營業設備皆拆除並已包裝收
18 納（如所附照片）。經公司表示因目前為停業狀態（公示資
19 料所示），爰無112年2月至7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20 報書（401）表可提供，另109-111年度向國稅局申報之課稅
21 所得均為虧損，又據111年12月9日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
22 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2及顯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情
23 形（公司法第211條）…另據該公司負責人於訪談中表示：
24 …本人已無繼續經營公司的打算」等語，有該府112年9月1
25 日府經商字第1120026976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49
26 頁），足認相對人公司現已無營運狀態，而公司經營產生重
27 大虧損之情事，且公司負責人即聲請人亦無繼續經營公司之
28 意願。

29 (三)本院就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事件通知利害關係人靚泳公司表示
30 意見，經該公司到庭表示：聲請人來討論公司要結束營業，
31 我們就跟聲請人說是否要提出一些報表或勞健保等文件，但

01 聲請人都沒有提出，一直到本件聲請才看到這些文件。前次
02 開庭我們也有跟聲請人說要答應清算，但我們還是需要知道
03 財務狀況才可以，無法單就一張解散同意書就要我們同意。
04 目前公司被趕離經營處，也沒有繼續經營的可能性。但被趕
05 走的原因是跟聲請人想要盤讓公司有關，如果是因為積欠房
06 租的話，房東怎麼可能會放棄債權。還沒盤讓之前，房東就
07 有說是否換一個方式，讓積欠租金轉成投資方式，但聲請人
08 並沒有跟我們討論，是聲請人個人不想自己經營下去，我們
09 是覺得可以跟我們討論，因為這個事業從頭到尾幾乎都是靚
10 泳公司法定代理人出的資金，聲請人僅出20萬元，我們才會
11 說要相對人公司結束掉等語（本院卷第112頁）；而相對人
12 特別代理人林瑞成律師到庭表示意見稱：依照聲請人以及第
13 三人意見之後，特別代理人認為相對人公司已經沒有辦法繼
14 續經營，請參酌聲請人的意見為裁定等語（本院卷第112
15 頁）。

16 (四)綜合上情，堪認公司負責人即聲請人亦無繼續經營公司之意
17 願，且相對人公司確有經營顯著困難及重大虧損之情形。

18 四、本院審酌上開主管機關、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認為
19 相對人公司已無營運狀態，營業設備皆拆除並已包裝收納，
20 而聲請人也無繼續經營之意願，且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有顯著
21 困難及重大虧損之情形，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
22 定，聲請本院裁定相對人解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鄭伊汝

